

附件 1

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 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（一）集体项目

1. 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3. 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4. 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 12 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 8 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 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3. 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4. 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

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 14 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，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在组织校级展演的基础上，根据分配名额报送节目和作品。

1. 总体比例。各高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，甲组、乙组比例为各 50%，集体项目不低于 70%，个人项目不超过 30%。

2. 艺术表演节目。报送数量在 5 个以上的高校，每个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）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。

3. 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、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教育平台展示，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退还作者。

（四）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

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、实践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。

一、工作坊内容

围绕“艺术与科技”“艺术与生活”“艺术与美丽乡村”“艺术与校园”四个项目开展活动。

（一）艺术与科技。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，用艺术形式助力科技水平提升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、航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。

（二）艺术与生活。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，把艺术成果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，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，提升审美韵味、生活品位。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，如日用品、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等。

（三）艺术与美丽乡村。聚焦共同富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展现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，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展示推

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，如农村景观设计、主题墙绘、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。

（四）艺术与校园。用艺术美化校园，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，引领学校审美品味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，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，如校内环境设计、教室环境创设、校服设计、学习用品（用具）设计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报送的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简介、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、展区设计方案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（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）。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组队与人员要求

以高校为单位组队，一队一坊，每队参展人数为 10 人，其中学生 7—9 人，指导教师 1—3 人。

四、展示要求

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，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（长）× 4 米（宽）× 2.5 米（高），展位内的平台包括一定数量的展台、操作台和座椅组合，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。

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

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、一校、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。

- （一）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
- （二）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
- （三）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
- （四）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
- （五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
- （六）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
- （七）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
- （八）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

二、原则

（一）真实性。因地因校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（四）典型性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格式要求

1. A4 纸张，上边距 3.8 厘米，下边距 3.2 厘米，左边距 3.5 厘米，右边距 2.5 厘米。

2. 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.5 行。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*****”。

3.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（一）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4.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 1.5 倍。正文须配 5—10 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

拍摄者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高校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 ,认真组织校内案例评选 ,并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 ,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将评选出优秀案例推荐至教育部。